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最新情况

议题 14.3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1. 引言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概况

- [1]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植检能力评价）¹是《国际植保公约》的旗舰进程之一，分为多个阶段，具有诸多益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将植检能力评价列为三（3）项关键实施和能力发展成果领域之一²。
- [2] 植检能力评价促进各国有能力制定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发展战略，是实现植物检疫预期目标的途径。各国还能够通过选择立法模块，修订现有法律/法规或制定新的法律/法规，从而支持这项战略。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继而在植检能力评价结果指导下，努力实施战略，并通过必要的法律框架。从诊断到行动，各国能够利用植检能力评价的成果来解决关键的能力差距、筹集资源并最终加强其植物健康系统。
- [3] 自 1999 年以来，已在全球成功开展了近 60 项植检能力评价，体现出与捐助机构和签约方的合作卓有成效，但仍存在资金限制。

2024 年进展要点

- [4] 2024 年，植检能力评价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一年重点在于完成评价工作，并在目标国家积极促进实施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发展战略。大力开展宣传工作，提高了透明度，改善了对植检能力评价影响的认识，促进了各国、捐助方和利益相关方更多参与。

¹ 植检能力评价网页：<https://www.ippc.int/zh/about/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phytosanitary-capacity-evaluation/>

² 《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https://openknowledge.fao.org/items/a01aa160-a92d-40dd-9384-b6c9c0b62d79>

完成了一项案头研究，提出了改进植检能力评价的主要建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在落实若干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为 2025 年及以后改进植检能力评价进程奠定了基础。

本文件目的和背景

[5] 本文件旨在介绍植检能力评价活动的最新情况以及改进植检能力评价进程的下一步举措，以 2024 年 11 月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批准的路线图为基础，该路线图与 2020-2030 年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战略相一致。该战略旨在解决六（6）项关键成果领域的问题，不断加强各国的植物检疫系统³。本文件围绕这六项领域展开。

2. 在关键成果领域 1 取得的进展：各国、捐助方和发展组织了解植检能力评价，并了解其开展所带来的益处

2.1 植检能力评价实施模式：简介

[6] 开展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的三种模式中每一种都提供了一种结构化方法，《国际植保公约》认证的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与秘书处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持，并承担不同的责任：

- (a) **由秘书处支持的推进模式**——该方案由《国际植保公约》认证的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协调员和秘书处提供技术指导，确保全过程提供充分的监督和支持；
- (b) **无秘书处支持的推进模式**——在这种模式下，评价工作在《国际植保公约》认证的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协调员支持下进行，但秘书处不直接参与；
- (c) **独立模式（国家植保机构牵头）**——国家植保机构对植物检疫能力评价进程承担全部责任，在无秘书处或《国际植保公约》认证的植物检疫能力协调员支持的情况下独立管理该进程。因此，秘书处不监督可交付成果，无法保证其符合植检能力评价标准，也不参与推动或促进实施由此产生的战略。

³ 1) 各国、捐助方和发展组织了解植检能力评价，并了解开展植检能力评价所带来的益处；2) 长期可持续提供资金，支持植检能力评价的维护和管理，并筹集资源支持开展植检能力评价；3) 植检能力评价软件和平台可靠、有效且易于使用；4) 定期修订和更新植检能力评价工具，并视需增加新的模块和战略规划工具（如环境模块、开展情况跟进工具）；5) 建立强大的植检能力评价网络，支持开展植检能力评价；6) 使用监测和评估框架衡量开展植检能力评价的成果。

- [7] 国家植保机构根据不同的模式，从现有人才库中挑选一名已认证协调员⁴。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植检能力评价网页提到了三种模式⁵。

2.2 近期各国植检能力评价实施方式

在“加强食品监管和植物检疫能力与治理”项目（GCP/GLO/949/EC）框架内，在非洲联盟国家开展植物检疫能力评价项目

- [8] 在由秘书处支持的推进模式（模式 a）下，非洲联盟、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国家成功完成了 11 项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即吉布提、埃及、埃斯瓦提尼、肯尼亚、毛里求斯、马拉维、塞舌尔、卢旺达、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9] 在这一项目框架内，秘书处确保通过伍尔弗汉普顿大学的成果管理制课程，以及与创业、农业和发展联系委员会和粮农组织网络学院的合作（详见本文件下文），开展植检能力评价的国家也能获得补充技能和资源，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机会实施其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发展战略。
- [10] 该项目由秘书处和粮农组织农业粮食体系及食品安全司共同实施，最初面向九（9）个国家。随着项目三（3）次延期，包括一（1）次项目费用延期，可能新增覆盖两（2）个国家，新的项目结束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024 年开展的其他植检能力评价

- [11] 尼日利亚和纳米比亚采用了由经过《国际植保公约》认证的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支持的推进模式（模式 b），在秘书处不直接参与的情况下，于 2024 年完成了植检能力评价。
- [12] 尼日利亚的植检能力评价由标准与贸易发展基金（标发基金）根据项目准备补助金“STDF/PPG/817”提供资助，正努力实施此项战略，并根据植检能力评价的结论制定了项目提案⁶。
- [13] 粮农组织驻纳米比亚办事处正考虑是否应开发一个项目，用以筹集资源实施植检能力评价战略。

⁴ 已认证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 https://assets.ippc.int/static/media/uploads/pce/pce_facilitators_certified_2022.pdf

⁵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网页：<https://www.ippc.int/zh/about/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phytosanitary-capacity-evaluation/>

⁶ “加强尼日利亚植物检疫系统，促进安全贸易”。参见：<https://www.standardsfacility.org/PPG-817>

中部非洲即将开展植检能力评价

[14] 在标发基金项目“促进中部非洲植物检疫立法框架协调”框架内，秘书处与中部非洲农业系统发展应用研究区域中心达成协议，在喀麦隆、乍得、中非共和国、刚果、赤道几内亚和加蓬六（6）个国家开展植检能力评价。该项目的目标是修订这些国家的植物检疫立法，并协调次区域层面的植物检疫法律框架。

[15] 这六（6）个国家已经提交了正式申请书。正处于植检能力评价筹备阶段，确保国家协调员能够访问植检能力评价在线系统，并支持他们确定应邀参加共识研讨会的利益相关方。预计将于 2025 年举办植检能力评价首批研讨会。

即将在巴基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开展植检能力评价

[16] 巴基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表示有意接受粮农组织的技术援助，利用植检能力评价来评价并加强植物检疫基础设施、监管框架和组织能力。这项工作将在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于 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实施的新项目“加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和越南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促进贸易发展”（TCP/RAS/4002）下进行。

其他即将开展的植检能力评价

[17] 菲律宾正在安排一项自筹资金的植检能力评价，秘书处已就协调员参与的职责范围（方式 b）提供了相关指导。

[18] 在埃塞俄比亚，植检能力评价国家协调员已获准访问植检能力评价在线系统。通过标发基金项目为植检能力评价提供资金，预计将很快启动该进程（方式 b）。

[19] 马里正在安排一项自筹资金的植检能力评价，秘书处已就协调员参与的职责范围提供了相关指导（方式 b）。

[20] 其他国家，如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和多哥发出了正式申请函，请求在秘书处层面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植检能力评价活动。

2.3 植检能力评价交流和宣传活动

[21] 农委边会活动。在农业委员会（农委）的“植物健康：为何对‘同一个健康’至关重要”⁷边会活动中，来自津巴布韦的植检能力评价国家协调员分享了开展植检能力评价和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监管系统评估的经验。发言强调，与其他部门评估同期开展植检能力评价可能产生诸多益处，有利于在国家层面实现部门间合作和

⁷ <https://www.ippc.int/zh/news/healthy-plants-healthy-planet-the-key-to-one-health-success/>

协同增效。此外，一个由粮农组织副总干事等高级别发言人组成的小组强调，植检能力评价是实现“同一个健康”方针的工具，将继续促进实现该方针的更高目标。

[22] **肯尼亚在 2024 年战略规划小组会议上做了重要发言。**肯尼亚国家植保机构代表介绍了该国开展植检能力评价的经验及其益处。肯尼亚国家植保机构于 2002 年开展了首次植检能力评价，并因此从欧洲联盟和其他捐助方获得资金，用于建设两个诊断实验室，并支付实验室设备、人员培训和植物健康实验室认证费用。2018 年开展了第二次植检能力评价，修订了国家植物检疫政策和植物检疫条例。2023 年开展了第三次植检能力评价，确定了能力发展的其他植物检疫重点领域。总体而言，通过开展三（3）项植检能力评价，国家植保机构实现了进出口流程数字化，建立了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和监测部门，目前运作良好，还设立了实验室服务局，负责加强协调实验室服务，并在国家植保机构内设立了一个研究部门。

[23]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2024 年交流计划。**秘书处利用其 2024 年交流计划提高透明度，并突出强调植检能力评价的变革成果。通过宣传新闻和焦点故事，秘书处展示了各国在加强植物检疫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 [IPPC 植物检疫能力评估工作如何在 2023 年促进植物健康](#)；
- [南南合作项目成功落幕，为柬埔寨和斯里兰卡植物健康带来积极变化](#)；
- [津巴布韦完成国家植物检疫系统评价，开始制定战略加强植物健康](#)；
- [焦点：反思并加强肯尼亚植物检疫方法](#)；
- [植物检疫能力评估加强埃及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贸易](#)；
- [在塞内加尔建立具有韧性的植物健康系统](#)；
- [乌干达将开展植物检疫能力评估以促进农产品贸易](#)；
- [健康的植物，健康的地球：“同一个健康”成功关键](#)
- [在加强东南非共同市场国家的植物检疫能力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

[24] 秘书处通过以下渠道面向更广泛受众宣传这些新闻和焦点故事：

- [《国际植保公约通讯》](#)——定期报道植检能力评价成果；
- [社交媒体平台](#)——通过各种平台进行战略推广，粮农组织驻国家办事处和粮农组织比利时联络处转发主要内容；
- [植物生产及保护司通讯](#)——介绍《国际植保公约》的新闻和亮点。

- [25] 在重要活动上加强此类工作，例如，在 2024 年 6 月举行的标发基金工作组会议上介绍最新情况。
- [26] 秘书处关于植检能力评价的专题宣传计划包括以下即将开展的活动：
- **全球影响视频**——以引人入胜的叙述方式展示植检能力评价在全球取得的成功；
 - **专题报道**——重点介绍近期获得认证的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
 - **项目亮点**——东南非共同市场和其他区域倡议的实际成果；
 -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差距分析**——分享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差距分析得出的可行见解和建议。

3. 在关键成果领域 2 取得的进展：提供长期可持续资金，支持植检能力评价的维护和管理，并筹集资源支持开展植检能力评价

3.1 完全按照现有框架和战略实施和管理项目，确保透明度

[27] 《国际植保公约》管理机构提出的筹资挑战和解决方案

[28] 在 2024 年举行的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发展中国家请求为开展植检能力评价提供财政支持。秘书处解释称，目前尚未为此类活动划拨资金，但表示支持各国与捐助方接洽，以筹集资源。

[29] 植检能力评价活动面临的财务挑战涉及两项关键领域：在秘书处层面维持和加强植检能力评价工具和进程需提供资源；以及为有意开展植检能力评价的国家提供资金支持。

[30] 在植检委主席团 2024 年 4 月的会议上，秘书处重申缺乏资金来维持和改进植检能力评价进程和植检能力评价在线系统，以及按照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2001 年）的最初要求开展植检能力评价。在 2024 年 5 月和 6 月的会议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和植检委主席团进一步讨论了这一问题，秘书处在会上再次强调，必须确保为植检能力评价活动提供可持续资金。植检委主席团建议在财政委员会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探讨供资机制。

[31] 2024 年 9 月，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植检能力评价小组强调，需要加强宣传，保障资金供应，并建议划拨一定比例的项目资金用于平台维护和寻求外部资金。

[32] 在 2024 年 11 月的会议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讨论了如何确保为开展植检能力评价和维护植检能力评价在线系统可持续供资，并提出了以下建议：

- 要求财政委员会从《国际植保公约》正常计划预算和《国际植保公约》多捐助方信托基金中划拨 50 000 美元，用于维护植检能力评价系统；
- 要求秘书处与粮农组织相关资源筹集司或粮农组织任何其他相关司联络，为植检能力评价活动筹集资源；
- 要求秘书处在秘书处内设立专门的资源筹集工作组，负责筹集资源。

[33] 截至 2024 年 12 月，仍为植检能力评价活动划拨 96 000 美元，计划用于人员配置和业务费用。

开展植检能力评价的费用细目

[34] 在 2024 年 5 月和 6 月的植检委主席团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和 11 月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开展植检能力评价的费用明细表。

[35] 开展一次植检能力评价的总费用在 81 500 美元至 106 000 美元之间，包括：

- **技术部分**（51.4%），包括三次研讨会、协调员酬金、差旅和后勤。这一细目包括植检能力评价开展前和开展后的活动，而不仅仅是开展期间所花费的费用；
- **法律部分**（48.6%），包括法律研讨会、粮农组织律师费、国家法律顾问费和差旅费。如果一国不选择植物检疫立法模块，这一费用就会减少。

[36] 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费用约占总预算的 9%，包括开展前和开展后活动，即持续 33 至 40 个工作日。

4. 在关键成果领域 3 取得的进展：植检能力评价软件和平台可靠、有效且易于使用

4.1 植检能力评价在线系统访问条款和条件

[37] 植检能力评价在线系统是粮农组织的财产，其条款和条件是根据粮农组织的规定制定的。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 年）注意到植检能力评价在线系统的使用条款和条件，并由秘书处随后据此制定。目前，系统用户在首次访问系统时会被要求接受条款和条件。植检能力评价条款和条件的内容也可查阅植检能力评价网页⁸。

⁸ 植检能力评价在线系统使用条款和条件：

https://assets.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24/05/Terms_and_conditions_for_using_the_online_PC_E_system.pdf

4.2 改进植检能力评价在线系统

了解问题所在

- [38] 植检能力评价在线平台一直存在若干信息技术缺陷，需要《国际植保公约》信息技术官员随时频繁干预。通过开展植检能力评价案头研究，秘书处认识到有必要加以改进，计划开展信息技术需求评估，并在 2025 年将植检能力评价迁移到效率更高的平台，使其运行更加顺畅。

了解取得的进展

- [39] 继 2024 年与植检委主席团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讨论解决信息技术问题之后，秘书处请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提供一份最新报价，评估植检能力评价平台的需求，目的是评价系统、找出差距、确认需求并提出全面建议。国际电算中心的评估报价为 18 830 美元。在收到报价后，秘书处将于 2025 年启动服务供应商竞价，以获得替代提案。

5. 在关键成果领域 4 取得的进展：定期修订和更新植检能力评价工具，并视需增加新的模块和战略规划工具（如环境模块、开展情况跟进工具），在关键结果领域 6 取得的进展：采用《监测及评价框架》衡量植检能力评价工具应用成果。

5.1 完善植检能力评价的案头研究建议和路线图

研究目的和主要结论

- [40] 在 2021 年 10 月的会议上，战略规划小组同意应开展案头研究，纳入涉及植检能力评价可及性和灵活性的考虑因素。2024 年，在 2024 年 5 月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会议上介绍了案头研究的结果，并受到好评⁹。在 10 月举行的 2024 年战略规划小组会议¹⁰上提交的文件包括植检能力评价案头研究的结果，并强调了为落实研究建议而开展或计划开展的活动。

- [41] 案头研究表明，尽管植检能力评价为改善全球植物检疫系统做出了重大贡献，但仍需做出若干改进。主要建议包括：

- 明确宣传植检能力评价的益处；

⁹ 秘书处通过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工作区共享案头研究结果。<https://www.ippc.int/en/work-area-pages/capacity-development/implementation-and-capacity-development-committee-ic/2024-ic-meetings/2024-ic-may-meeting/>

¹⁰ [改进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植检能力评价）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 分享成功案例和成果，证明其价值；
- 确保植检能力评价同时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需求；
- 促进捐助者尽早参与这一进程；
- 提供有关植检能力评价模块和程序的详细信息；
- 为用户和协调员提供更多培训课程；
- 创建协调员社区，交流最佳做法；
- 更新在线系统；
- 强调费用透明度；
- 在完成植检能力评价进程后，持续为各国提供支持。

从案头研究结论到行动：主要成就

- [42] 秘书处制定了一份路线图，展示案头研究的结论。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随后于2024年5月批准了该路线图，并在该委员会2024年11月的会议上对其进行了修订。主要成就包括植检能力评价网络和宣传计划、欧盟资助项目下的工作以及植检能力评价项目定义研讨会。
- [43] **植检能力评价网络和宣传计划**。利用秘书处资源取得了进展，包括更新植检能力评价网页和制定宣传计划。计划在2025年制定植检能力评价综合宣传计划，包括解释性材料和视频。
- [44] **欧盟资助的项目**。在欧盟资助的“加强食品监管和植物检疫能力与治理”项目（GCP/GLO/949/EC）下，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包括：
- 完成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发展战略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差距分析，将于2025年发布；
 - 与植检委主席团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共享植检能力评价成本结构（2024年完成）；
 - 在罗马举办植检能力评价项目定义研讨会（2024年10月7-10日），提高项目管理和筹资建议技能；
 - 探索植检能力评价的其他形式，如“简化版”植检能力评价；
 - 开发《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校园，为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提供新的电子学习课程；

- 与创业、农业和发展联系委员会合作，提供为期 4 周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快速评估工具线上课程¹¹，就如何使用快速评估工具作为补充工具支持实施植检能力评价战略提供实用指导，重点是根据快速评估工具方法编写项目提案。

[45] **植检能力评价项目定义研讨会，促进目标国家实施国家战略。**该研讨会于 2024 年 10 月 7-10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植检能力评价国家协调员、协调员、秘书处和创业、农业和发展联系委员会工作人员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旨在提高项目提案制定技能，并提供机会以便向全球利益相关方和潜在捐助方提交提案草案征求反馈意见。因此，起草了八（8）份初步项目提案，这些提案将在就“加强食品监管和植物检疫能力与治理”项目（GCP/GLO/949/EC）最终举行的互动研讨会上加以完善和提交。

[46] 2025 年，将继续努力改进植检能力评价进程。秘书处将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粮农组织其他司、植检能力评价国家协调员和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密切合作，采取若干关键行动，包括：

- **修订植检能力评价模块**——利用植检能力评价国家协调员和协调员的经验，修订植检能力评价模块中的问题；
- **学习兽医体系效能评估**——秘书处已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系，学习其兽医体系效能评估工具。与植检能力评价一样，兽医体系效能评估也是在动物卫生系统内评估优缺点。此类合作将有助于了解兽医体系效能评估的最佳做法，并酌情为植检能力评价提供创新方法；
- **植检能力评价开展前培训**——该培训将促使国家协调员和国家植保机构工作人员掌握必要技能和知识，以便有效使用植检能力评价工具并实施其建议。与粮农组织网络学院合作，开发了新的植检能力评价电子学习课程，不久便会推出；
- **在性别和青年问题上进行创新，扩大植检能力评价影响力**——将努力纳入社会组成部分，考虑性别和青年问题，最大限度利用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发展战略和相关项目产生的项目和活动。

¹¹ [《国际植保公约》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快速评估工具项目 - 创业、农业和发展联系委员会](#)

6. 在关键成果领域 5 取得的进展：建立强大的植物检疫专家网络，为应用植检能力评价提供便利

6.1 新的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认证程序

[47] 2021 年，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商定了“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认证程序”¹²，确保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认证程序清晰一致。认证程序包括以下步骤：

- **电子学习课程**——受训协调员完成电子学习课程；
- **线下培训**——受训协调员参加为期两周的线下强化培训课程；
- **推进指导**——通过线下培训认证的受训人员在一名经认证的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辅导下至少协助开展一次植检能力评价，该协调员将评估受训人员在每次任务中的表现；
- **推荐认证**——成功完成首次植检能力评价后，经认证的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可向秘书处推荐受训人员，通过植检能力评价委员会的考试予以确认。

[48] 2024 年成立了五（5）个植检能力评价认证委员会，对有意获得认证的协调员进行评估，各委员会由来自植检委主席团、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和标准委的成员以及担任导师的认证协调员组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以下八（8）名新的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获得了认证：

- Barbara PETERSON（加拿大）；
- Brenda MWEEMBA（赞比亚）；
- Camilo BELTRAN MONTOYA（哥伦比亚）；
- Descartes KOUMBA MOUENDOU（加蓬）；
- Isaac MACHARIA（肯尼亚）；
- Justina CHIVANGA（赞比亚）；
- Lucien KOUAME KONAN（科特迪瓦）；
- Nhamo MUDADA（津巴布韦）。

¹² 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认证程序：

https://assets.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22/02/Procedure_for_PCE_facilitator_certification.pdf

建议

[49] 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到根据 2020-2030 年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战略推进的植检能力评价活动；
- (2) 注意到在落实植检能力评价案头研究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计划采取的下一步改进措施；
- (3) 注意到八（8）名新认证的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和之前认证的协调员名单；
- (4) 批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要求的从《国际植保公约》正常计划预算和《国际植保公约》多捐助方信托基金中拨款 50 000 美元，用于维护植检能力评价系统。